

「智慧財產權專欄」系列二十

標題：網路行為適法性之探討

壹、前言

隨著網際網路技術的發達，使用網路已成為一般大眾生活中慣常的行為。但一般民眾往往只著重於網路上資訊流通之便利性，卻忽略了這些網路行為法律的適法性與否。本文僅針對一般民眾利用網路從事檔案交換行為之適法性作初淺的探討。

貳、透過網路傳輸檔案

民國 92 年新修正之著作權法為因應網路時代的來臨，爰參酌國際先進國家立法例，賦予著作權人享有同意或禁止他人利用網路傳輸其著作之專屬權利，亦即「公開傳輸權」，對於網路傳輸著作的行為，已有明確的規範。網路傳輸實質上包含了上傳（upload）、下載（download）及對公眾提供（Making available）等行為。但不問係上傳、下載或對公眾提供，除符合著作權法所訂之合理使用相關規定外，均須取得著作權利人之授權同意始謂合法。舉例來說，若某甲將其購買之音樂 CD 轉錄為 MP3 存放在其電腦硬碟（這是一個重製行為）中，但未經著作權利人之授權而進一步利用架設網站、FTP 或點對點（P to P）方式將其 MP3 檔案開放分享，提供給其他網友下載（亦即上傳及對公眾提供）時，即可能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而依法須負擔民、刑事侵權責任。

參、透過網路下載檔案

透過網路由他人所架設的網站、FTP 站台或利用 P to P 檔案交換平台下載檔案均屬「重製」之行為，除符合著作權法所訂之合理使用相關規定外，亦須取得著作權利人之授權同意才是合法。但是否屬於合理使用的範圍須由法院就個案認定，因此，行為人不能自認為符合合理使用之規定來卸責。

肆、網路上從事音樂檔案交換行為之適法性

目前一般民眾藉由網路從事音樂或其他類型檔案的交換行為，在所多見，而其中又以 P to P 技術所引起的爭議性最大。由於檔案交換之行為同時涉及著作之**公開傳輸**及**重製**，如前述，必須取得著作權利人之授權才合法，著作權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也曾就 P to P 音樂檔案交換行為表示其成立合理使用空間相對有限，構成侵害著作權之可能性極高。這些在網路上從事檔案交換的人便可能面對著作權法刑罰之追訴以及民事上之損害賠償。然而，環顧國內目前 P to P 交換音樂檔案行為幾乎都缺乏著作權利人之授權，已有觸犯著作權法之危險。

伍、兼論「燒錄」

燒錄已是目前常見的儲存資料的方式。燒錄在著作權法上的意義等同於「重製」。如果所燒錄儲存的內容是音樂、電影、電腦軟體或文字檔案等他人享有著作權的著作，除符合著作權法關於「合理使用」之規定外，均須經著作權人之授權才是合法燒錄行為。如未經著作權人之授權而將自己或他人燒錄好之光碟加以散布或販賣，均是侵害著作權之侵權行為。行為除需負擔民事侵權損害賠償責任外，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一並已針對上述非法燒錄以及非法散佈未經授權之燒錄光碟訂有很重的刑事處罰規定，而且是公訴罪，一般大眾不可不慎。

（本文作者為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王世賢）

